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高新本部、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6%

注: 2015 年度公司对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 公司对其不再拥有控股权, 故不纳入评价范围, 201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包含了上述两家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取得的营业收入。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组织架构
- 风险评估
- 工程项目
- 发展战略
- 资金活动
- 担保业务
- 人力资源
- 采购业务
- 财务报告
- 社会责任
- 产管理
- 全面预算
- 内部信息传递
- 存货管理
- 合同管理
- 内部监督
- 销售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根据外部环境、行业属性等因素, 并结合风险调研与测评的结果, 2015 年重点关注资金管理、工程管理两大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geq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0.5\%$ 且 $< 1\%$	主营业务收入： $< 0.5\%$
错报总额	税前利润总额： $\geq 5\%$	税前利润总额： $\geq 2.5\%$ 且 $< 5\%$	税前利润总额： $< 2.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达到和未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geq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0.5\%$ 且 $< 1\%$	主营业务收入： $< 0.5\%$
损失总额	税前利润总额： $\geq 5\%$	税前利润总额： $\geq 2.5\%$ 且 $< 5\%$	税前利润总额： $< 2.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和重大损失； (3)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是由于公司拥有完善的自我评价体系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工作,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控建设工作开展至今,已经建立起较为全面覆盖的内控体系,2015 年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的执行力度。内控部门通过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工作,检查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对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执行和落实。各单位也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并积极完成

缺陷整改，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

公司 2016 年将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内部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和反馈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孔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